

# 工業廢氣污染對農作物栽培之影響

作者：林惠虹 技佐

作物環境課

電話：037-222111\*351

近年來工業發展迅速及國人環保意識之提高，增加了許多公害糾紛之案件，處理公害案件「複雜度高」為公害鑑定的一大特性。

先進國家，由於農業區與其他用途地已劃分極為清楚，故公害為害農林作物只是單純的植物保護的一部分，為單純之危害鑑定。但在我國之公害為害農林作物所造成的問題就較為複雜，常常超出研究範疇，主要原因在於幅員狹小，地窄人稠，農工業雜處，加上農地面積狹小，農作物種類繁多，且污染物也極為混雜，故造成鑑定上的困難，又由於常常涉及賠償糾紛，使問題更行複雜。

農作物污染損害的鑑定，牽涉的問題相當廣泛。因為農民耕地處於工廠或工業區附近，故農作物稍有問題出現時所聯想到的就是工業污染，故往往在現場進行農作物損害鑑定時，因農民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常常造成鑑定上的困擾。因此，為確切的鑑定危害原因，必須建立一套完整的農作物污染指標及污染植體檢定方法。

何謂「公害鑑定」，公害鑑定就是

針對已經發生之公害損害案件，不論受害的是人體健康、農林漁牧產業、或是建築物、材料、衣物、生活空間等，都是利用科學方法，追究是那一類污染，例如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土壤污染。那些污染物確實是該案件的肇事者，如果產生該肇事污染物之工廠很多，還要進一步去追究，何者是真正的污染源。

公害污染案之現場判別：**1.**發生受害區必呈一帶狀關係，且是鄰近污染區越近受害較明顯。**2.**受害區之作物都會受到影響，不會選擇性之受害。**3.**可從排放或生產之產品物質判別受害之徵狀是否相同或檢驗植體分析成份。

近年來世界各國為維護環境，為下一代留下美好之居住環境，對於工廠設置訂定許多規定，例如一項新的建設、開發案必須通過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之環境評估後方可動工。工廠設置與鄰近農田必須有緩衝區設施等，無不為減少污染之政策，且對於工廠之排放不定時之抽檢。環保法中規定之排放標準業者都會配合規定，但是符合排放標準對於作物之生長並不一定無傷害的，所以就常常出現一些抗爭糾紛案件。